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梁瑋文  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4140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7期招生簡章.pdf、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招生簡章.pdf  
(1140S00643\_1\_02154850303.pdf、1140S00643\_2\_02154850303.pdf)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組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7期」、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」招生資訊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，提供學員國立大學的教學品質，協助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，亦協助雇主合乎勞動法令遵循，並於最後一堂課協助輔導考取《勞資事務師、社會保險師證照》讓您同時擁有專業與證照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 號）。
- 三、詳細課程資訊簡章及優惠專案請至本校「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」查詢（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>）。
- 四、課程聯絡窗口：(07)525-2000分機2711，專線：(07)525-2700。

正本：各政府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



各公司行號、各大醫療機構  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裝

訂

線



#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# 『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 7 期』招生簡章

### 一、課程介紹：

★勞基法日新月異一修再修，資方、勞方皆無所適從？  
★有薪假、無薪假、半薪假，勞工的 15 種假別，您全都懂嗎？  
★資方如何發揮最大管理權力？勞方如何在合理範圍內保障自己最大權益？  
身為勞工的您、雇主的您，面對日漸頻繁的勞動檢查及爭議調解，如何訴求才是最好的方式。  
為檢定各種勞動法制之理解程度，以界定勞資事務知識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專業能力，辦理勞資事務師（勞務師）技能檢定證照考試輔導衝刺班！合格者並授予正式證明證書，以為勞、資、政、產、官、學各界提供勞資事務專業人才。

### 二、課程特色：

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，給學員國立大學的教學品質，本課程不只讓您懂、還要讓您活用，協助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，亦協助雇主合乎勞動法令遵循，並於最後一堂課協助輔導考取《勞資事務師證照》讓您同時擁有專業與證照。

### 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人力資源部門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- (三) 對本課程有興趣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並取得證照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114 年 5 月 8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每週四晚上 18:30~21:30，共 13 堂。

| 堂數 | 上課日期     | 課程單元 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1  | 114/5/8  | 勞資事務師考試內容介紹<br>法律基本原則<br>性別平等工作法(一) (2023、2024 最新修法介紹)      |
| 2  | 114/5/15 | 性別平等工作法(二) (2023、2024 最新修法介紹)<br>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 (一) |
| 3  | 114/5/22 |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 (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114/5/29 |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 (三)<br>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114/6/5  | 勞工保險條例  |
| 6  | 114/6/12 | 勞工退休金條例   |
| 7  | 114/6/19 | 就業服務法、就業保險法   |

| 堂數 | 上課日期     | 課程單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 | 114/6/26 | 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            |
| 9  | 114/7/3  | 勞動事件法（2021年1月1日施行）            |
| 10 | 114/7/10 |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2022年5月1日施行）     |
| 11 | 114/7/17 | 勞資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<br>最低工資法（2023年施行） |
| 12 | 114/7/24 | 總複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114/7/31 | 考照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#### 七、師資介紹：

| 許震宇 助理教授<br>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</li> <li>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</li> <li>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</li> <li>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</li> <li>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</li> <li>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</li> <li>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</li> </ol>  |
|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</li> <li>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</li> <li>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</li> <li>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：法律專長</li> <li>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</li> <li>6. 勞資事務師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</li> <li>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</li> <li>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</li> <li>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</li> </ol> |

## 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每班每名 8,000 元 (不含書籍費用)。
  - (二) 勞務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 (課堂上另外收費，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)。
- 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### ※ 優惠說明 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：

#### 1. 身分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 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 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 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#### 2. 團報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## 九、結業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(含請假時數) 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 (修) 學分之用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
## 十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二) 報名期限：開課日 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**5 天內 (含假日) 繳費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四) 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  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  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」  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**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 7 期**」  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- (五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## 線上繳款教學

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 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  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  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 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### 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#### 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（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）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30元。**

### 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三) 若遇自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等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四) 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，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### 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: [weiwen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weiwen@mail.nsysu.edu.tw)

#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# 『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 4 期』招生簡章

### 一、課程介紹：

「社會保險」是國民應享有的社會福利，甚至部分的「社會保險」更是具有強制投保的性質。但多數人並不清楚自己的權利與義務，以至於時常在發生爭議的時候無法聚理爭取相對的補償。本課程除介紹各項「社會保險」制定之原則、內容及給付相關之外，並針對勞工應有的「勞工保險」、「就業保險」、「職業災害保險」等險加以深入說明，在糾紛發生時，能夠有更清楚的請求常識；資方也能藉此了解在社會保險中，為其勞工投保之義務以及補償理賠的範圍，經由具有義務權利的約定，需給予幫助。

本課程將於課後輔導學員考取「社會保險師證照」，以界定社會保險事務知識及促進社會安全和諧等專業能力，考試合格者並授予證書，以為社會各界提供社保專業人才。

### 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人力資源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- (三) 對本課程有興趣及欲從事第一職業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
### 三、開課效益：

本考試效益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社保事務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。
- (二) 各級法院社保事務訴訟輔佐人、鑑定人、社保審判參審員(詳：國民參審法草案)。
- (三) 企業社保事務規劃師、律師事務所社保事務專業人員。
- (四) 大專院校、社保事務課程之專業講師。
- (五) 儲備我國「社保事務簽證制度」資格人才，以迎接如兩岸等跨區域經濟活動上在社保事務之需求。
- (六) 增強對勞工行政部門在社保事務之協助。
- (七) 符合在社保事務相關求職上之證照需求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，每週五晚上 18:30~21:30，共 13 堂。

(5/30、8/8 停課)

| 堂數 | 上課日期     | 課程單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|
| 1  | 114/5/9  | 班級事務、社會保險師考試介紹、基本法律概念與原理原則、社會保險理論及政策立法 |
| 2  | 114/5/16 | 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一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114/5/23 | 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二）                   |

| 堂數 | 上課日期     | 課程單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 | 114/6/6  | 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三）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114/6/13 |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<br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    |
| 6  | 114/6/20 | 國民年金法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、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 |
| 7  | 114/6/27 |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、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  |
| 8  | 114/7/4  | 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|
| 9  | 114/7/11 | 就業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  |
| 10 | 114/7/18 | 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        |
| 11 | 114/7/25 |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|
| 12 | 114/8/1  | 商業保險、團體保險及任意險；最低工資法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114/8/15 | 總複習及考照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#### 七、師資介紹：

| 許震宇 助理教授<br>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</li> <li>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</li> <li>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</li> <li>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</li> <li>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</li> <li>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</li> <li>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</li> </ol>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經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</li> <li>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</li> <li>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</li> <li>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：法律專長</li> <li>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</li> <li>6. 勞資事務師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</li> <li>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</li> <li>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</li> <li>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</li> </ol> |
|----|--|

#### 八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**每班每名 8,000 元** (不含書籍費用)。

(二) **社保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** (課堂上另外收費，**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**)。

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#### ※ 優惠說明 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：

##### 1. 身分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 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 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 (須完成結業)。**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**

##### 2. 團報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**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**

#### 九、結業相關事項：

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(修)學分之用。

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
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
#### 十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
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
(二) 報名期限：開課日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**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**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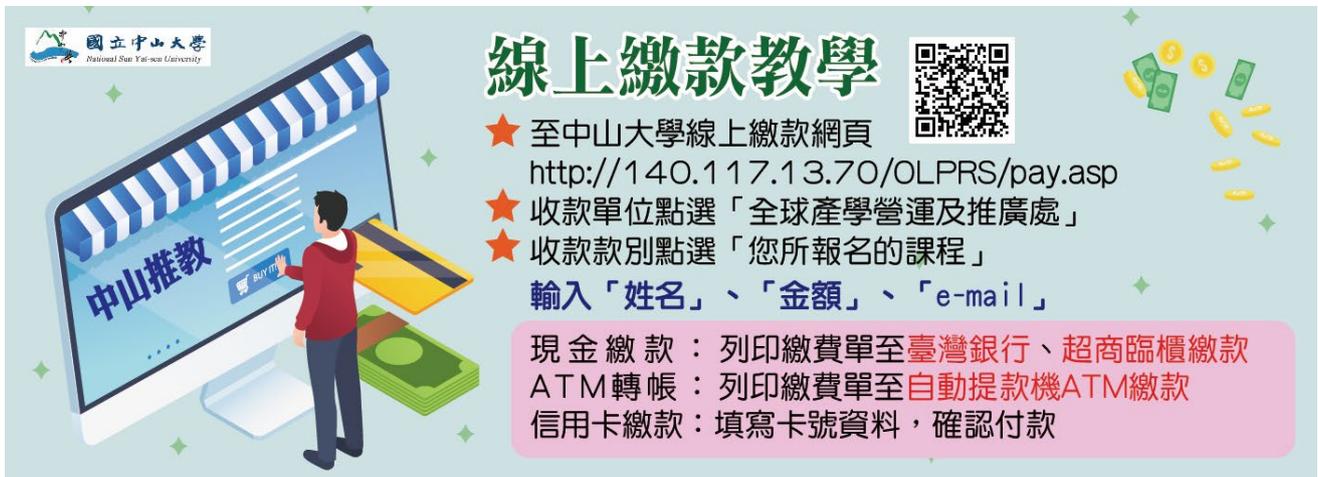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」
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**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**」
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繳款、線上刷卡)

(五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**線上繳款教學**

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 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
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」

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**您所報名的課程**」

輸入「**姓名**」、「**金額**」、「**e-mail**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**臺灣銀行**、**超商臨櫃繳款**  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**自動提款機ATM繳款**  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**確認付款**

## 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**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**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**三分之一**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半數**。實際上課時間**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**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**全額退費**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### 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**退費申請表**、**退還收據正本**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**存摺影本**。(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**表單下載**」→「**退費申請**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) 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30元。**

## 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三) 若遇自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四) 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，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## 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: [weiwen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weiwen@mail.nsysu.edu.tw)